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季 報	每季終了後45日內編送	表 號	10720-02-06-2

花蓮縣中低收入戶脫貧及輔導就業服務

中華民國113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一、本期（當季：1~3月、4~6月、7~9月、10~12月）：

單位：人次、人、元、%

身分別	本期以工代賑				本期社政轉介勞政					
	人次			金額	就業媒合服務人次			職業訓練人次		
	合計	男	女	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總 計	24	—	24	566,183	1	—	1	—	—	—
一 般	9	—	9	210,999	1	—	1	—	—	—
原 住 民	15	—	15	355,184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二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：

身分別	累計至當季底參加自立脫貧方案人數			累計至當季底參加以工代賑人數 (A)			累計至當季底社政轉介勞政人數					
							就業媒合服務(B)			職業訓練(C)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總 計	33	2	31	10	—	10	24	11	13	—	—	—
一 般	16	1	15	4	—	4	13	8	5	—	—	—
原 住 民	17	1	16	6	—	6	11	3	8	—	—	—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季 報	每季終了後45日內編送	表 號	10720-02-06-2

花蓮縣中低收入戶脫貧及輔導就業服務(續)

中華民國113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三、勞政回報情形：

單位：人次、人、%

身分別	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已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人數						輔導成功率 (H)(%) H=(D+E)/(B+C)*100
	已就業人數(D)			參加職業訓練人數(E)	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
總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一般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原住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四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：

身分別	合計	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	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
總 計	33	10	23
一 般	16	4	12
原 住 民	17	6	11
備 註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民國114年 1月14日 16:16:56 印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. 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輔導就業服務、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及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
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3. 人次：以每人每月為1人次計算；累計人數：當年上季人數+本季新增人數。